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1、2024年3月27日，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发集团”）、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市金控”）签署了《意向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20.81%股份出售给长发集团，拟将持有的东北证券9%股份出售给长春市金控或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

2、公司本次出售已经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6 号），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说明。

4、公司就上述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同各相关方持续沟通协商，每月披露《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对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说明。

5、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风险提示公告》，向市场提示风险。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筹划公告披露以来，交易各方认真梳理交易流程及细节，制定时间计划表，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2026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出具了《关于对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及2024年度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在2025年度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报表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在本期均已消除。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受让方证券公司股东资格尚需确认，相关事项的推进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事宜的推进尚存在不确定性，且目前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草案）尚未形成，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